

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

92.5.13 9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(修訂程序)
92.6.6 第 4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92.9.4 (92) 校秘法字第 012 號函公布
93.6.04 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3.6.10 校秘字第 0930001610 號函公布
教育部 93.6.28 台訓 0930084950 號函備查
93.10.27 9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
94.2.18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94.3.1 校秘字第 0940000448 號函公布
教育部 94.3.11 台訓(二) 0940030891 號函備查
94.6.22 9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
94.10.28 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4.11.7 校秘字第 0940003312 號函公布
95.04.26 9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通過
95.06.02 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 95.06.29 台訓(二)字第 0950093882 號函備查
95.07.17 室秘法字第 0950000029 號函公布
95.11.03 淡江大學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01.10 淡江大學 95 學年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03.20 教育部台訓(二)字第 0960037663 號函備查
96.03.29 室秘法字第 0960000014 號函公布
96.06.01 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07.02 教育部台訓(二)字第 0960098938 號函備查
96.07.19 室秘法字第 0960000033 號函公布
98.06.05 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7.08 教育部台訓(二)字第 0980115379 號函備查
98.07.23 室秘法字第 0980000045 號函公布
99.06.04 第 6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6.21 校秘字第 0990001597 號函公布
99.08.11 教育部台訓(二)字第 0990126199 號函備查
99.09.24 室秘法字第 0990000047 號函公布
100.11.04 第 6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11.17 校秘字第 1000003276 號函公布
100.12.20 教育部台訓(一)字第 1000229322 號函備查
101.11.02 淡江大學第 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1.26 校秘字第 1010010560 號函公布
101.12.06 教育部臺訓(一)字第 1010230738 號函備查
102.06.07 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6.21 校秘字第 1020005708 號函公布
102.11.08 淡江大學 7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1.25 校秘字第 1020011126 號函公布
102.12.09 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 1020178684 號函備查
104.06.05 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6.30 校秘字第 1040006034 號函公布
104.07.23 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 1040098158 號函備查
105.06.03 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6.24 校秘字第 1050006098 號函公布
105.07.05 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 1050092988 號函備查
107.06.08 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6.19 校秘字第 1070005543 號函公布
107.06.26 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 1070092875 號函備查
107.11.02 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，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，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，訂定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勵，分記嘉獎、記小功、記大功、頒發獎狀、獎品或獎金等五種。

第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嘉獎一至二次獎勵：

- 一、服務熱心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二、勇於助人或拾物（金）不昧者。
- 三、擔任班級或宿舍幹部熱心負責者。
- 四、參加課外活動或參與社團事務，熱心積極負責者。
- 五、勸勉同學向善，有具體事實或成效者。
- 六、社團參加全國性比賽入圍者。
- 七、其他相當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
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小功一至二次獎勵：

- 一、全學期服行公勤或社團活動成績特優者。
- 二、拾物（金）不昧，所拾獲財物較貴重者。
- 三、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優異者。
- 四、輔導同學課業、生活，特具績效者。
- 五、擔任班級、宿舍幹部或社團負責人，服務成績特優者。
- 六、本校校級代表隊（含社團）參加全國性的大專院校聯合舉辦之各項比賽獲亞軍者記小功二次；獲季軍者，記小功一次。
- 七、辦理學生報刊成績特優者。
- 八、協助處理特殊事故得當者。
- 九、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、愛國活動、服務活動，有優異表現者。
- 十、熱心公益，愛護公物，注重公德事蹟昭彰，可資楷模者。
- 十一、其他相當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
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功一至二次獎勵或得頒發獎狀、獎品、獎金：

- 一、有特殊愛國事蹟者。
- 二、創造、發明，對社會國家有貢獻者。
- 三、洞察先機，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事，能事先檢舉或適時予以抑止，未釀成巨大災害者。
- 四、冒險犯難，捨己為人，堪為典範者。
- 五、本校校級代表隊（含社團）參加全國性的大專院校聯合舉辦之各項比賽獲冠軍者。
- 六、愛護學校有事實表現，足以增進校務發展者。
- 七、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。

八、其他相當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
第六條 本校學生之懲罰，分記申誡、記小過、記大過、定期察看、退學、開除學籍等六種。

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申誡一至二次處分：

- 一、校內外重大慶典及院系所以上之單位規定參加之集會或活動缺席，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。
- 二、逾期繳交就學貸款申請書及兵役卡者。
- 三、在校園內喧嘩、製造聲響影響校園安寧或妨害公共秩序者。
- 四、違反本校松濤館、淡江學園或蘭陽校園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實施要點者。
- 五、違反教室上課規則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者。
- 六、未依校園資源回收管理規則第三條分類規定處置再生資源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不愛護公物或擅自不當移動公物者。
- 八、違反本校淡水校園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規則、學生機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規則、各樓館電腦門鎖刷卡申請及使用管理規則、禁菸規則、校園動物管理規則之規定者。
- 九、妨害團體清潔或公共衛生者。
- 十、以任何方式進入校園水池及相關行為者。
- 十一、違反本校網路使用管理辦法者。
- 十二、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等方式，對同學施以辱罵或挑釁之行為者。
- 十三、未經本校核准私自帶領媒體入校採訪者。

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小過一至二次處分：

- 一、對教職員工有不禮貌行為者。
- 二、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。
- 三、破壞團體秩序或破壞校園秩序致影響教學活動者。
- 四、破壞學校、教職員工生名譽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五、任意書寫、張貼布告、啟事、漫畫、標語、影音製成品或其他張貼物，致影響本校或教職員工生權益者。
- 六、報告失實，欺騙師長者。
- 七、違反教室上課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者。
- 八、違反考場規則第四、五、七、九、十二、十四及十六條規定者。
- 九、違反「淡江大學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」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。
- 十、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者。
- 十一、冒用、假借、塗改、偽造他人證件或簽名者。
- 十二、證件轉借他人偽造使用者。
- 十三、在校園內舉辦課外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者。

十四、攜帶有危及公共安全之違禁物品到校有具體事實者。

十五、對教職員工生有騷擾、跟蹤或窺視他人身體隱私部分未遂之行為者。

十六、違反第七條各款而情節較重者。

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一至二次處分：

一、任意損毀學校重要公告或未經核准散布學校其他公產表冊文件者。

二、惡意攻訐、凌辱、要挾教職員工生者。

三、妨害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者。

四、違反考場規則第十一條中夾帶、傳遞、任意調位、抄襲、圖利他人作弊、交換試題、交換試卷或其他作弊等舞弊行為者，第一次記大過二次。

五、有賭博、酗酒滋事、互毆或毆人之行為者。

六、故意毀損公物、圖書或教學設備者。

七、有偷竊之行為者。

八、假借學校名義進行募款或從事商業行為者。

九、吸食、服用、攜帶或施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之毒害物品有具體事實者。

十、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，經法院第一審為有罪判決且有損校譽者。

十一、違反「淡江大學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」，有性侵害之行為者。

十二、違反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五款而情節較重者。

第十條 學生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，得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，混合使用上述懲處種類。

第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而情節較重者，予以定期察看。

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退學：

一、為首聚眾要挾師長情節嚴重者。

二、違反考場規則第十一條中考試時著人代考、代人考試，或考試第二次舞弊者。

三、所繳證件有偽造、變造或借用情事者。

四、所受處分累計大過三次者。

五、辦理團體服務事宜，有貪污行為者。

六、定期察看期間，再受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
七、定期察看撤銷後，一年內再受大過以上處分者。

八、操行成績不及格者。

九、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有具體事實者。

第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開除學籍：

一、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。

二、入學考試舞弊，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，取消入學資格者。

三、不法販賣或製造槍械及彈藥有具體事實者。

第十四條 凡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，不論過去有無功過，其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。

第十五條 受定期察看處分滿一年之學生，其學業、操行均有顯著進步者，得向學生獎懲委員會申請撤銷定期察看之處分。

定期察看撤銷後，一年內再受申誡或小過懲處者，即恢復原有之定期察看處分。

第十六條 學生在校期間，功過累積計算且僅加減當學期之操行成績，但不能取消紀錄。

申請銷過且考核通過者，可取銷記錄。銷過之申請及考核悉依本校「學生銷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本校「學生銷過實施要點」由學生事務會議定之。

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者，畢業後學校對於其在校期間不當操行經調查屬實，處分記錄存記。

第十八條 學生休學期間，其原有之獎懲仍屬有效。

第十九條 懲處決定前應告知懲處事由，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第二十條 學生犯大過二次以上之處分，須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予以裁定，但考試舞弊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之懲處得除外。開會時應通知該生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二十一條 對學生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為之，載明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單位。

第二十二條 學生、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，向學校提起申訴。

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